

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2024]5478号-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



编制单位：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代理协议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项目</p> <p>项目编号：[2024]5478 号-002</p> <p>项目地点：乌什县</p>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p>
2	<p>采购内容：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100平方米左右，含装修）。</p> <p>主要功能与目标：计划在乌什县购置房屋一套100平方米左右，含装修作为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机房使用。</p> <p>需满足的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p>
3	质量目标：合格
4	磋商报价及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p>参加投标时必须上传以下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委托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授权委托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 4 条） 4、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p>此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供应商不予认可。</p>
6	<p>其他说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7	磋商保证金：无
8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七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p>
10	<p>1、响应文件组成：由报价部分、技术资信部分组成。</p> <p>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p>3、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p>4、响应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如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2）“备份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p> <p>5、响应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p> <p>（3）“纸质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各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技术资信与报价合订为一册。递交至采购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阿克苏市凯旋路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刘辉，联系电话：18399561515。</p> <p>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p>

	<p>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开启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p> <p>6、开启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p> <p>7、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8、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p>
11	开启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 <u>2024年05月17日11:30分</u> （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2	开启时间： <u>2024年05月17日11:30分</u> ；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成交公示：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15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16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预算价：<u>650000.00元</u></p> <p>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磋商报价>预算价），则视为无效。</p> <p>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p> <p>供应商按每平方米报价。</p>
17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18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1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5478 号-002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5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100 平方米左右，含装修），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7日至2024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17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

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

地址：南大街 2 号新农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15003059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凯旋路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 1601 室

联系方式：18399561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辉

电话：1839956151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项目的采购、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遵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定义

1.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 “工程”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上传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具有建筑、水利、电力、公路行业部门颁布施工资质的公司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相应管理费及劳保统筹费、利润、税金。

★5. 除建筑、水利、电力、公路行业部门颁布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外的设备（材料）经销商、广告装饰、抗震加固（维修修缮）、商贸服务等公司及私营个体，预算（含投标预算、控制价）及结算均不考虑企业管理费及劳保统筹费用，只计取相关费用标准的利润和税金。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4、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 5、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 磋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6.1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

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投诉提起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2.1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3.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三、投诉处理

1.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2.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1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3.2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4.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5.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6.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7.1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7.2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

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8.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9.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11. 投诉人对磋商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

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2.1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13.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14.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上公告。

14.1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15.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凯旋路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 1601 室

联系电话：18399561515

电子邮箱：474729554@qq.com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开启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四）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合订为一册）。

1、技术资信部分：

- (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 (2)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4) 承诺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技术方案；
- (7) 质量保障措施；
- (8) 房屋产权；
- (9) 房龄；
- (10) 电梯；
- (11) 户型；
- (12) 售后服务；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2、报价文件部分：

-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磋商报价是应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技术服务、各项检测、安装、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无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时使用）】， “纸质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 U 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纸质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 3 日内，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各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要求顺序

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技术资信与报价合订为一册。递交至采购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阿克苏市凯旋路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 1601 室（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刘辉，联系电话：1839956151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开启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

5、开启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6、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标记

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2. 开启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

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

2.2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开启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2.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开启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八）、磋商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未按规定签章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委托人签章，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

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未提供服务方案，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货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 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条款的。

四、磋商会议

1 磋商会议

1.1 本次采购按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采购，允许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磋商会。

1.2 磋商会议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3 评审原则以磋商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磋商会议上予以宣布。

1.4 磋商评审过程由公证人员、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五、评审

(一) 组建评委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公司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含3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

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三）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将被拒绝。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1、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 4、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 5、供应商的方案与磋商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 6、超出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履约期限的；
- 7、响应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9、磋商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 10、供应商有不良记录的；
- 11、所有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六）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全面反映评审过程和中标物品、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情况。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委将以招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根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要求、管理体系、服务承诺、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标。磋商小组向采购单位报告评审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为此，磋商小组对未成交供应商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响应文件，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从所投项目报价（项目报价是指现场进行的一轮背靠背有效最终报价）（20分）、技术部分（70分）进行综合评定，综合分数第一名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分表

1	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80分			
1	技术方案	25分	技术方案针对各阶段的工作房屋合同签订、备案、入住办理、房屋验收等方案进行打分，本项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16分	售后服务的内容：房屋出售后对业主的各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本项得0-16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户型	5分	客厅、餐厅、卧室、厨房、卫生间使用空间方正（正方形或长方形）得5分，每有一项空间不方正扣1分（没有的扣1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13分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并做出质量保障方案以及承诺，本项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房屋产权	5分	70年产权普通住宅得5分，50年产权综合类得3分，40年产权商业建筑得1分。

7	房龄	5分	房龄2年以内得5分，2-4年得3分，5-10年得2分，10年以上得1分。
8	电梯	5分	梯户比：一层户均电梯0.4以上得5分，一层户均电梯0.4或以下得3分。
9	楼层	6分	房屋楼层为7层的不得分（不得低于10层），超过10层每高一层得1.5分，最高得6分。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人员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由磋商小组提出书面报告和推荐综合分数第一名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代理公司在评审结束后，将采购结果进行预成交结果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成交供应商名单。

公示期过后无任何质疑及投诉，采购代理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二）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1、自宣布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不足部分应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补齐。

2、当成交供应商全面完成《合同》事项并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公司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说明

一、采购项目需求

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的委托对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项目采购，具体事宜根据甲乙双方的需求合同约定。

采购内容：

1. 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100 平方米左右，含装修），详见磋商文件。
2. 房屋层数：7 层及以上（周围无高大建筑物遮挡，无高强度电磁辐射）。
3. 需协助业主办理房产证、过户等手续。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列明的响应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正本/或副本

×××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编制、装订和密封。

1、技术资信部分：

- (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2)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

我是 供应商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审、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采购, 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或

全权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_____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6) 技术方案；
- (7) 质量保障措施；
- (8) 房屋产权；
- (9) 房龄；
- (10) 电梯；
- (11) 户型；
- (12) 售后服务；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格式自拟

2、报价文件部分：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m ²)	备注
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项目	项	1		
投标总价 (大写)	平方米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明细表（格式）

投标编号：XXXXXXXXXX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面积m ²	报价（元/m ² ）	备注
1	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项目	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	平方米 m ²			合计（元）：
最终报价		金额（大写）：		平方米	小写（人民币）：	元平方米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采购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

乙方（采购机构）：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甲方）对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项目（项目名称）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由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代理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2. 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本次采购。

3.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二、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的具体内容为：乌什县固定站机房购置（100 平米左右，含装修），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投资额：75 万元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2）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采购人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发改计价方式〔2002〕1980 号和〔2015〕299 号文件为依据〔2015〕，代理服务费为成交价的 1.5%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甲方法人代表委派一名负责人，作为甲方项目的负责人，全权代

表甲方与乙方联席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
向乙方递交法人代表授权书。

(2) 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委
托采购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采购所必须的技术
资料，如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并与乙方一起
就采购所需进行调研。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磋商文件的编制工作。乙方对编制磋商文件负
总责，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
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
方确无编制磋商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
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编制好的磋商文件，必须经双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可对外发售。

(5)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为项目采购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

(6) 参加开标会。

(7) 协助乙方组建磋商小组。代表甲方推荐专家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对乙方筹组的磋商小组成员和拟聘的专家名单进行确认。

(8)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9) 根据乙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 对评审内容保密，并监督采购全过程。

(11) 采购代理费由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采购。按照甲方的委托，精

心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的顺利实施。乙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席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采购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甲方一起就采购所需进行调研。

(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磋商文件的编制工作。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对编制磋商文件负总责。乙方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如果是国际采购，还须负责磋商文件的英文翻译本，负责磋商文件向有关审批部门的送审等工作。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磋商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经甲方提出，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法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技术使用要求等方面的材料。乙方汇总编制好的磋商文件，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对外发售。

(3) 乙方负责刊登采购公告或发送采购邀请书。

(4) 乙方负责组建磋商小组，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磋商小组的人员组成。对经双方确认的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专家的邀请与聘任工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负责联席公证机关，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与公证。

(6)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拟定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方案），供磋商小组选用。

(7)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组织开标大会。

(8) 乙方负责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

乙方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向甲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甲方确定成交供应商；或依照甲方的要求，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乙方负责整理编写评审报告，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后，联名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9) 乙方负责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中标方与甲方洽谈签订合同。

(10) 乙方负责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11) 乙方负责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2) 对评审内容保密。

五、有关经费问题

1. 乙方承担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

3. 磋商文件收入归乙方所有。

4. 采购代理机构中选通知已发出或甲乙双方签订委托协议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采购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金额为___/___。
(不得低于乙方的前期投入成本)

5. 乙方发出磋商文件后，由于有效供应商不构成竞争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重新组织采购的，采购服务费应在原有基础上增补___/___，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六、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

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4.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

5、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

6、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阿克苏地区无线电管理局
(盖章)：

受托人(盖章)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阿克苏市南大街 2 号
新农大厦 14 楼

地 址：阿克苏市凯旋路康乐新村
一号楼四单元 1601 室

邮政编码：843000

邮政编码：843000

电 话：0997-2138855

电 话：18699766665

传 真：0997-2138855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阿克苏分行
兰杆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阿克苏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3014020009024904647

银行帐号：65050169605100000309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